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6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增值税	4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8
二、企业所得税	12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12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14
三、印花税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21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1年第3号	21
四、契税	23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	23
五、土地增值税	26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 26

六、行政征管.....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27

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34

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4号..... 34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 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的解读.....4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47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9号..... 50



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现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以下简称 91 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 91 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

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9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申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者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 下同)。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 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 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 方可办理退税:

(一) 审核中发现疑点, 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三)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 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 不得申报退税; 已用于退税的, 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 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 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 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 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 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 被公布信息的, 研发机构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 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 自信息撤出之日起, 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 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以下简称财税6号公告）和《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的规定，延长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为便于研发机构办理国产设备退税，我们修订发布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执行期限延期的背景是什么？

为鼓励科学研究行业技术开发，国家对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给予了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91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并规定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为落实91号公告，便于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简称总局6号公告）。202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我局发布了财税6号公告，明确91号公告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据此，我们修订发布了《办法》，实施期限明确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办理增值税退税的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三、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应于首次申报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时办理退税备案手续。办理手续时需要的相关资料包括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等。需要提醒的是，《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内容填写要真实、完整，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同时，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四、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变更和撤回？

（一）如何办理备案变更。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二）如何办理撤回。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外资研发中心在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研发机构的条件，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五、研发机构如何进行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需提交《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采购国产设备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资料。可办理的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其中，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总局在出口退税系统整合工作中，将《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样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已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明确。因此，研发机构申报退税时，应使用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明确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所附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上述增值税发票的具体要求：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2. 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开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目前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已全面上线，因此，《办法》明确，上述允许办理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

六、研发机构办理退税的申报期限规定如何？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同时，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避免纳税人因未及时收齐退税凭证而无法申报办理退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的规定，《办法》明确，若研发机构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退税，待收齐凭证及信息后，仍可继续申报办理退税。如，某研发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采购了国产设备，相关退税凭证及信息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齐，该研发机构可继续申报办理退税。

七、税务机关如何审核办理退税？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如果属于“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且发票所列设备已由上游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八、已退税的国产设备转移或移作他用如何处理？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3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补缴已退税款按以下方法计算：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九、如果研发机构发生违法违规，如何处理？

研发机构骗取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被依法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将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应及时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十、《办法》的执行期限规定是什么？

《办法》的施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二、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二）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1.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1 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一）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二）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 3. 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包括：

（一）申报报告；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组织章程；

（四）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0年末到期的，其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2021年1月1日起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日

三、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第四条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三）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八条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九条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条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一）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四）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五）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六）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七）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八）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五条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十六条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七条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八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2021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3 号

现将 2021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1 年印花税票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红色税收开天地）、2 角（中国共



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边区税制固政权)、5角(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财源筑基迎解放)、1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税政统一启新篇)、2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利税改革添活力)、5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分税改革助转型)、10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和谐税收促发展)、50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宏图绘就新时代)和100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发展·砥砺奋进新征程)。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1”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21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50mm×38mm,齿孔度数为13×12.5。20枚1张,每张尺寸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7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21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28日



四、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现将契税若干事项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一）征收契税的土地、房屋权属，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三、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限于上述三类单位中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非营利法人和非营利组织。其中：

1. 学校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2. 医疗机构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医疗机构。

3. 社会福利机构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二）享受契税免税优惠的土地、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1. 用于办公的，限于办公室（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2. 用于教学的，限于教室（教学楼）以及其他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3. 用于医疗的，限于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4. 用于科研的，限于科学试验的场所以及其他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5. 用于军事设施的，限于直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的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6. 用于养老的，限于直接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7. 用于救助的，限于直接为残疾人、未成年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土地、房屋。

（三）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情形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法律文书等生效当日。

（二）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应当缴纳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等情形的当日。

（三）因改变土地性质、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应当缴纳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当日。

发生上述情形，按规定不再需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的，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契税。

五、关于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

（一）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以及其他凭证。

（二）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土地、房屋的契税完税、减免税、不征税等涉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三）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具体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土地出让、转让、征收补偿、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房屋交易等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

（四）纳税人缴纳契税后发生下列情形，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申请退税：

1. 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

2. 在出让土地使用权交付时，因容积率调整或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退还土地出让价款的；

3. 在新建商品房交付时，因实际交付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需返还房价款的。

六、其他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8〕9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契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的批复》（财税〔2000〕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财税〔2004〕1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财税〔2007〕1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32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6月30日

五、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六、行政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按照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要求，税务总局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本次系统整合工作，坚持为民便民，以优化执法服务、办好惠民实事为导向，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

（一）纳税人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二）纳税人因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相关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取消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停止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及相关举证资料。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二、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停止报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时，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仅需填报变更的内容。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

（三）生产企业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扣除国内免税原材料申请表》；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附件3）。

（四）生产企业办理年度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企业获取的主管税务机关反馈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

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应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首次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

（五）外贸企业以及横琴、平潭（以下简称区内）购买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附件6）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附件7），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入区货物明细申报表》《区内企业退税汇总申报表》。

（六）纳税人办理已使用过且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设备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附件8），停止报送《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七）纳税人办理购买水电气、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附件9），停止报送《购进水电气退税申报表》。

（八）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停止报送《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附表》。其中，办理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0）；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1）和《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12）。

（九）纳税人办理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3）；办理其他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4），停止报送《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三、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

（一）纳税人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根据现行规定应在申报表中填写业务类型的，按照优化后的《业务类型代码表》（附件 15）填写。

（二）纳税人发现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有误的，应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附件 16），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的，即可撤回该批次（所属期）申报数据。

纳税人自愿放弃已申报、但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出口退（免）税的，应报送《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存在不予退税情形或者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的，即可撤回该笔申报数据。已撤回申报数据涉及的相关单证，不得重新用于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三）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免税卷烟，因指定口岸海关职能变化不办理报关出口业务，而由其下属海关办理卷烟报关出口业务的，自海关职能变化之日起，下属海关视为指定口岸海关。从上述下属海关出口的免税卷烟，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已实施通关一体化的地区，自本地区通关一体化实施之日起，从任意海关报关出口的免税卷烟，均可按规定办理免税核销手续。

四、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一）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附件 17），停止报送纸质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二）纳税人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报送简并优化后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附件 18），停止报送《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上填写核实结果并反馈纳税人。

1. 出口货物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2. 已申报但尚未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免抵退税申报后，或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分别填写“未退税”“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撤销出口退（免）税申报后，核实结果填写“未退税”。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方式的，待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在本月或次月申报免抵退税时以负数冲减原申报数据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适用免退税方式的，待纳税人补缴已退税款后，核实结果填写“已补税”。

纳税人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或者需要修改、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纳税人未按规定负数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的，在冲减数据前不得再次申报退（免）税。

（三）纳税人需要作废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原出具的纸质证明。

五、完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

（一）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中“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调整为“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M 级或尚未评价纳税信用级别”。

（二）年度评定结果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月 1 日起生效，动态调整和复评于评定完成后的次日起生效。新的管理类别生效前，已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仍按原类别办理。



（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的“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中关于代办退税业务的规定。

六、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

（一）为便于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本次系统整合提供了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供纳税人选用。

（二）为便于纳税人办理下列出口退（免）税事项，上述三种免费申报渠道中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纳税人可通过上述申报渠道，提出相关申请。

1. 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
2. 已办结退税的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发现申报数据有误而作申报调整；
3. 将申请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用途改为申报抵扣；
4. 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作废；
5. 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调整。

七、本公告未明确的其他出口退（免）税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八、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自本地区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出口退税管理模块上线之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19）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5.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6.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7.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8.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9.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10. [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1. [跨境应税行为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2. [跨境应税行为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13.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14. [跨境应税行为免退税申报明细表](#)
15. [业务类型代码表](#)
16. [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表](#)
17.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
18. [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19. [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6月3日



关于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涉及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品、仿真饰品等 234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取消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不再实施进口商品检验。

二、对涉及进口再生原料的 8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监管条件“A”，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进口商品检验。

三、对涉及出口钢坯、生铁的 24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B”，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

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xlsx](#)

海关总署

2021 年 6 月 1 日

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4号

为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内销保税货物审价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

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二、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一）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二）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三）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四）结算价格符合《审价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三、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合同项下首批货物进口或内销前，向首批货物申报地海关或企业备案地海关提交《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备案表》），如实填写相关备案信息。海关自收齐《备案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确认。

对于货物申报进口时或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完整申报时能够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纳税义务人无需向海关提交《备案表》。

四、纳税义务人申请备案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一）进口货物合同、协议（包括长期合同、总合同等）；

（二）定价公式的作价基础、计价期、结算期、折扣、成分含量、数量等影响价格的要素，以及进境关别、申报海关、批次和数量安排等情况说明；

（三）相关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公式定价货物，因故未能事先向海关备案的，应当在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时补办备案手续。

六、经海关备案的公式定价合同发生变更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变更合同项下首批货物申报进口前，向原备案海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七、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以暂定价格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

八、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货物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报关单“公式定价确认”“暂定价格确认”栏目，在报关单备注栏准确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填制要求详见附件 2。

九、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确定结算价格的，海关根据《审价办法》《内销保税货物审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经纳税义务人申请，申报地海关同意，可以延长结算期限至 9 个月。

十、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公式定价货物结算价格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提供确定结算价格的相关材料，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包括将“暂定价格确认”调整为“否”以及其他相关申报项目调整等内容。同时，办理税款缴纳及其他海关手续。结算价格确定之日为卖方根据定价公式出具最终结算发票的日期。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样本）.doc](#)

[2. 报关单填制要求.doc](#)

海关总署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推进降费降费，减轻居民负担，现将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前款所称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是指经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主管部门备案的港澳流动渔船雇用的需随船进入香港、澳门指定区域作业的内地渔工。

珠澳小额贸易人员是指经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赴澳门从事特定小额贸易的珠海毗邻澳门边境村镇的居民。

深圳过境耕作人员是指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前往香港指定区域从事耕作生产作业活动的深圳原自然村村民。

三、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6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1年5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21年6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六、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及有关文书。”

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休假日。”

十、删除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21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开展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章 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以下各级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组成，实行主任负责制。

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本机关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议事规则等制度；
- （二）审理重大税务案件；
- （三）指导监督下级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部门，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
- （二）提出初审意见；
- （三）制作审理会议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 （四）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统计、报告、案卷归档；
- （五）承担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参加案件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稽查局负责提交重大税务案件证据材料、拟作税务处理处罚意见、举行听证。

稽查局对其提交的案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参与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决定；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的回避，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

第三章 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务案件包括：

（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督办的案件；

（三）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

（四）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的；

（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5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5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提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在内部审理程序终结后5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

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稽查局提请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应当提交以下案件材料：

（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

- (二)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
- (三) 税务稽查报告;
- (四) 税务稽查审理报告;
- (五) 听证材料;
- (六) 相关证据材料。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应当写明拟处理意见, 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应当标明证据指向。
证据材料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稽查局应当完整移交证据目录所列全部证据材料, 不能当场移交的应当注明存放地点。

第十六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 应当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交接单上注明接收部门和收到日期, 并由接收人签名。

对于证据目录中列举的不能当场移交的证据材料, 必要时, 接收人在签收前可以到证据存放地点现场查验。

第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稽查局提请审理的案件材料后, 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核。

根据审核结果,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一)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 提交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材料的, 建议受理;

(二) 提请审理的案件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 但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 建议补正材料;

(三) 提请审理的案件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审理范围的, 建议不予受理。

第五章 审理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税务案件应当自批准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理决定,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理决定的, 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日。

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六）拟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提出审理意见，所出具的审理意见应当详细阐述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审理案件，可以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证据存放地查阅案卷材料，向稽查局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采取书面审理和会议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节 书面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批准受理重大税务案件之日起 5 日内，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申请书及必要的案件材料分送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

第二十五条 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稽查局完成补充调查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案件材料、办理交接手续。

稽查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调查的，或者补充调查后仍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终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 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一致，或者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审理意见书，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三节 会议审理

第二十九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书面审理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经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报告，提请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

第三十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审理的报告，应当说明成员单位意见分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情况和初审意见。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会议审理时间和地点提前通知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并分送案件材料。

第三十一条 成员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到会方可开会。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成员单位应当出席会议。

案件调查人员、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办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审理委员会可要求调查对象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首先由稽查局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后，各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经审理委员会会议审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的，依法确定审理意见；

- (二)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调查；
- (三) 案件执法程序违法的，由稽查局对案件重新处理；
- (四) 案件适用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理情况制作审理纪要和审理意见书。

审理纪要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签发。会议参加人员有保留意见或者特殊声明的，应当在审理纪要中载明。

审理意见书由审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意见书制作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等相关文书，加盖稽查局印章后送达执行。

文书送达后 5 日内，由稽查局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终结后，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退回稽查局。

第三十七条 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的档案管理，按照受理案件的顺序统一编号，做到一案一卷、资料齐全、卷面整洁、装订整齐。

需要归档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案卷包括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以及有关文书。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级税务局办理的其他案件，需要移送审理委员会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税务局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中可以使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本办法有关“5 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休假日。

第四十三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划和要求，积极推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局应当加大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投入，保障审理人员和经费，配备办案所需的录音录像、文字处理、通讯等设备，推进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1〕2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 的解读

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决定》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修改《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推动依法治税工作，2014 年税务总局制定《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办法》的发布实施，切实加强了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有效规范税务机关执法，有力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对税收执法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意见》，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推进科学精确执法，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对《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二、《办法》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一）调整《办法》制定目的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是贯彻落实《意见》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等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以集体审理方式提高案件审理质量、提升税务机关精准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为了将《意见》有关要求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中落到实处，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务机关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科学精确执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二）修改保密规定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同时，《意见》也明确了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要求。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相衔接，落实《意见》关于保护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有关要求，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

（三）调整审理范围

一是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情况，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应司法、监察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修改为“应监察、司法机关要求出具认定意见的案件”，调整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顺序。

二是为落实《意见》关于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在《办法》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一）公安机关已就税收违法违法行为立案的；（二）公安机关尚未就税收违法违法行为立案，但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并且涉嫌犯罪的；（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这些案件不纳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税务稽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理后，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税收法治环境。

为与上述修改内容相衔接，对《办法》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将第十二条中的“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二是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审理过程中，稽查局发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请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终止审理。”

（四）修改组织听证有关表述

为与2021年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相衔接，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即纳税人缴费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有关规定要求听证的，稽查局应按规定组织听证，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权利。

（五）明确审理期限的执行口径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审理期限的执行口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补充调查、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将《办法》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有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本办法有关‘5日’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现为第四十二条）

（六）调整审理文书

《办法》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为税务机关内部审理程序使用，根据工作需要可能对其进行调整。为避免因仅调整文书范本而修改《办法》，删除《办法》附件文书范本，另行发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以下简称本公告），明确了6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执行口径。

这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具体措施，是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的具体体现。现就该公告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的主要背景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实施后，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管理规定日益完善，初步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体系。多年来，我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遵循税收法定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明确部分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将其作为规范税收执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措施。近期，我局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税收政策执行口径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其中 6 个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益性捐赠支出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怎么扣除？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些纳税人以自产货物、外购货物进行公益捐赠，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起到积极作用。纳税人进行公益捐赠活动，有的还发生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对此，本公告规定，上述费用凡统一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按照捐赠扣除相关规定处理；未开具在捐赠票据金额中的，可以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但上述费用不得重复税前扣除。

三、可转换债券转为股权，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新型融资工具，也是一种金融衍生工具，是指持券人在持有债券一定时间后，可以按照发行时的约定时间、约定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如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可以继续持有债券，期满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交易；如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的预期发展，也可以行使转股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为股票。可转换债券增加了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有利于降低发债公司的筹资成本。

对于债券购买人（持券人）而言，如未行使转股权，该可转换债券即为普通债权，持券人将购买支出计入债券的计税成本，持券人取得利息收入应当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持券人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时，除将债券本身转为股票外，还会将本年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对该应收未收利息应视为收入实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该债券原购买价款、应收未收利息、相关税费均可计入所转股票的计税成本。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而言，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的利息，是其一项正常融资成本，允许税前扣除。对于持券人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换股票的，发行人应付未付利息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四、对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有哪些要求？

混合性投资兼具债权、股权的双重特点，为便于混合性投资的发行人、投资人统筹适用税收政策，2013 年，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41 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混合性投资，可以认定为债权资产，相关利息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发行人、投资人对同一混合性投资产品应当采取统一的处理方法。

为规范这一问题，本公告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4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 2013 年第 41 号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是，对于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且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五、企业所得税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相关资产如何进行税收处理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税、核定征税等两种管理方式。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有些核定征税企业逐步改为查账征税。

为便于此类企业规范核算，依法纳税，保护其合法税收权益，对于原有资产的计税基础，凡能够提供发票等相关购置凭证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作为资产的计税基础；对于不能提供发票等购置凭证的，可以凭企业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作为计税基础的凭证。

对于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以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六、企业收藏文物、艺术品，怎么进行税务处理？

有些企业购买文物、艺术品等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等，实际上是一种投资行为，对文物、艺术品作为投资资产处理。在投资期间，文物、艺术品不得计提折旧、摊销在税前扣除。

七、企业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款项，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

为规范企业取得财政补贴等政府支付款项计算收入的时间问题，原则上，对于政府按照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给予的补贴，以及政府支付的属于货物、劳务服



务价款的组成部分，企业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补贴、补助、退税、补偿，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确认收入实现。

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收政策执行，本公告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现对《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补充公告如下：

一、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二、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一）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 （二）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三、备案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和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 （一）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填报；
- （二）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并填报；
- （三）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并填报。

四、备案人选择在电子税务局等在线方式办理备案的，应完整、如实填写《备案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备案人完成备案后，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五、备案人选择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的，对于提交资料齐全、《备案表》填写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当场进行纳税事项审核，应在系统录入《备案表》信息、生成《备案表》



编号和验证码。备案人可凭《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到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